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6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 3 号昌红科技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李焕昌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徐燕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226,957,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8,415,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8,541,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8,542,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8,541,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860,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3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4,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33%；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6%；弃权 3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